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黑管发〔2023〕21号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活动部署，定于2023年7月中旬举办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主题

2023年全省节能宣传周为7月10日至16日，主题是“节能降碳，你我同行”。全省低碳体验日为7月12日，主题是“绿

色发展，‘碳’寻未来”。

二、宣传重点

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围绕“十四五”以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效，突出重点工作，综合运用线上和线下多种宣传手段，采用活泼新颖、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创新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三、活动安排

（一）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7月10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办2023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通过新浪网全程直播。启动仪式将同步发布13个市（地）启动仪式及节能降碳成果画面。请市（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动员干部职工通过新浪网观看直播。

（二）全省低碳体验日主题活动。7月12日，围绕“绿色发展，‘碳’寻未来”主题，在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举办全省低碳体验日主题活动，倡导干部职工践行“135”低碳出行、“五停”绿色办公、开展“光盘行动”。

（三）公共机构节水护水行动日。7月13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省水利厅，组织省直机关代表参观省节水教育基地。对3家本省公共机构合同节水项目代表和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代表典型经验进行线上推广。这些短片将在新浪网上进行展播，请市（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学习观看。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部署。各市(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单位要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突出宣传实效,注重节俭务实,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各项活动,广泛动员所属、所辖公共机构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地区如有线上直播,时间尽量安排在全国和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之后。全力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积极助力绿色龙江建设。

(二) 做好宣传推介。各市(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要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及单位公共区域显示屏等多种宣传手段,结合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展示推广、节能知识网络讲座、践行绿色出行及绿色办公等活动,展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成效、新进展、新成果。

(三) 总结经验做法。各市(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请及时总结主要活动内容和特色,不用面面俱到,穿靴戴帽,活动信息(含照片、视频)请于7月18日前报送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处。我局将择优报送国管局政务网站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2023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专栏。

(四) 省直机关参加7月13日参观省节水教育基地的代表,请于7月7日前报名至 h1jjnc@126.com,在指定位置统一乘车

前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12日

(联系人：徐艳慧 联系电话：13936429694 电子邮箱：
hljjnc@126.com)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30份。